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志 二〇一六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aixinwenbu@163.com 校对:王培娟 美编:王祯磊

2016年08月23日 星期二 第200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01870 68735793 网址:www.zqg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杨永峰 E-mail:guozibaodao@163.com

央企招聘

中储粮总公司

岗位1:新闻宣传副处长1名 岗位职责:具体负责策划和组织总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公司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活动,拓展和维护媒体资源,开展形象公关;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应对和处置负面舆情等。

岗位2:政策研究岗位职员1名 岗位职责:起草总公司重要文件、报告、讲话、汇报材料;参与总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编制、修订工作;开展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市场、政策研究工作等。

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8月31日 详见中储粮总公司网站(www.sinograin.com.cn)

新兴际华

岗位1:薪酬绩效高级经理岗 岗位职责:按照国资委要求及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完成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编制与上报、分解与批复、清算与评价;结合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进行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预算的编制与监控,每月对所属企业劳动用工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编写劳动月报,对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增长情况进行监控等。

岗位2: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岗 岗位职责:协助部门领导做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各关键岗位任职要求及人员素质特点,编制公司总部关键岗位职业发展通道等。

岗位3:文秘事务高级经理岗 岗位职责:在办公室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协助集团公司领导起草相关重要讲话稿、报告、公文等文件;负责集团公司会议记录和其他文秘工作;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种接待活动。

岗位4:企业文化高级经理岗 岗位职责:负责企业文化战略的编制与实施;及时对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及其实施计划进行修订等。

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9月8日 详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xxjg.com)



王利博制图

员工持股进入落地阶段 企业仍在观望

本报记者 赵玲玲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提出明确要求和政策措施。

包括李锦在内的多位资深国企改革专家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下,国有企业实行员工持股不仅是历史性的制度进步,也在很大程度上利好经济潜力的释放,因而审慎推进改革是必要的。但是,不能过于谨慎,否则便会导致改革过于缓慢,红利难以发挥。

员工持股又踏征程

清华大学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吴金希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增强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形成企业内部动力机制和监督机制,员工持股是深化国企改革十项任务中最具挑战性、最为敏感的硬骨头。

“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率先进行员工持股的试水,这对国企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持续20多年的探索中,又前进了一步。”吴金希称。

事实上,国企员工持股并非首次被提出,而是中国国企改革的未竟之事。早在上世纪90年代末期和本世纪初,国企改革前后经历过两轮员工持股试点,

后都因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引发社会舆论强烈不满而被踩了刹车。究其原因,主要是改革涉及重大的利益再分配,而资产评估等环节的漏洞又难以有效封堵。

在李锦看来,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是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提高国企市场化程度的重大举措,并且是最具改革内涵的一项改革。《试点意见》文件的公布,意味着员工持股改革已推进到了落地阶段,国企推动员工持股进程将会加快。

“员工持股能够使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有机结合起来,使公司员工以产权为纽带与其他所有者结成利益共同体,将使得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达成一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形成激励机制。”李锦称。

对于试点企业什么人能持股的问题,《试点意见》明确指出:不是高管持股,而是骨干持股,遵守“以岗定股、动态调整”的原则。

具体来说,“以岗定股”是指持股员工的资格范围和持股比例根据任职岗位来确定,即以关键的管理岗位、技术岗位和业务岗位为核心,确定持股人员范围,依据岗位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重要程度确定持股比例,并根据岗位绩效对具体持股比例进行上下浮动。

“与发达国家,比如美国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则不同,没有选择全员持股的方式,而是选择了部分员工进行持股,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上迈出重要一步。

否则股权激励容易变成‘大锅饭’,反而会遏制企业的良性发展。”吴金希称。

构建制度性闭环操作系统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谭云明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此次出台的《试点意见》可操作性较强,关于员工持股的多个焦点问题都在《试点意见》中有了相对明确的回答,例如在什么样的企业实行员工持股,持股比例是多少,以什么样的方式实行员工持股,员工怎样转股退股等,确保员工持股程序合法与公开透明,防止利益输送的红线怎么制定……其最终的目标就是要探索形成员工持股的有效模式。

例如在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的问题上,《试点意见》明确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股本的1%。而在股权结构中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本的34%。

“解决操作的问题其实已经很明确了。”在李锦看来,“员工持股不超过30%,是较为合适的比例。太低了,不起作用。太高了,又出问题。关于单一员工最多不超过1%,是一个红线,是突破性的提法,是第一次提出,有利于防止少数人控制。而管理层占大股,少数人及其家族轻易实现对国企的实际控制,这个路被封死了。” (下转G02版)

论道

央企交叉持股 释放国企改革新动向

王锋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呈现既分散,又固化的局面。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对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

近期,宝钢股份通过无偿划转将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8亿A股(占总股本4.8%)划转给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6.24亿A股份划给宝钢集团,中石油集团和宝钢集团现分别持股86.01%和0.34%,实现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的交叉持股,对改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推动企业转型显然具有积极意义。

首先,对改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推动作用。中石油股份公司和宝钢股份虽然都是上市公司,但其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的缺陷:由于集团持股都高达80%以上,都属于典型的一股独大的公司治理结构,这种股权结构和复杂的业务结构,公司治理很难发挥作用。通过划转国有股权对两个集团优化重组,中石油股份的治理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对经营层的日常监督将具备可靠的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

其次,降低持股水平,推动企业股权流动。国有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一股独大”问题长期难以解决,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体量极大,其增持、减持均对资本市场产生极大影响。由于资产量庞大,也导致其他性质的企业难以有实力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参股,也难以实现对集团决策的影响。通过国有集团公司之间的战略持股,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相互之间的持股水平,优化治理结构的同时,可以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国家亟须投入的新领域。

其三,推动中央企业之间的战略协同。中央去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难以实现混合所有制的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进行两大集团的交叉持股,完全符合国企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巩固了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推进国企改革。同时由于交叉持股的企业行业跨度很大,石油行业的链条很长,钢铁行业目前“去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的供给侧改革任务很重,通过两大集团的交叉持股,可以实现跨行业的产业协同,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其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推动中央企业集团深化改革。长期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多数是采取剥离不良资产后优质资产上市,其结果将产生一个持股的集团和一些达不到上市公司要求的资产。很多地方国资国企改革经常采取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对国有集团公司进行改造,推动不良资产的改造与处置。中央企业由于其体量庞大,持股过于集中,上市公司对集团进行吸收合并的选择余地不大。因此采取交叉持股,实现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对进一步利用上市公司对集团进行吸收改造提供了可能。此外,也由于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体量庞大的问题,其在资本市场上的增持、减持往往对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通过交叉持股,可以实现资本市场上的战略协同,加强市值管理,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其五,推动中央企业集团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由于在资本市场上的“一股独大”,中央集团公司的治理结构难以根本改善,必然导致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职能的高度重合,集团公司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现象普遍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国有资产监管要向“管资本”转变,要求中央企业集团与股份公司各司其职。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层面交叉持股,借助资本市场开展投资培育、股权运作和资本整合促进产业整合,对实现资本投资运营与产业经营分离,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促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无疑是有益的。

同时,应该看到,目前两大中央企业集团交叉持股带有明显的试点性质,主要是交换持股比例都不高,实现交叉持股后对两大集团层面转机改制及决策的影响及效果有待观察。但改革已经走出了第一步,在总结经验后可以进一步深化和推广。